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苏州市地方财政柑橘种植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保险产品基于吴江区政府文件开发，苏州市其他区县以当地政府文件为准。

**保险标的**

**第三条** 凡柑橘种植的所有者、管理者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柑橘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柑橘”）：

（一）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种植规范和技术管理要求，种植密度达到当地农业技术部门规定的标准；

（二）经过政府部门审定的合格品种，且已种植一年（含）以上的；

（三）种植场所在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区、非行洪区；

（四）树龄在3年（不含）以上45年（含）以下的，且生长正常；

（五）柑橘连片种植面积达5亩（含）以上。

**第四条** 下列柑橘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一）已采摘的柑橘；

（二）种植在房前屋后的零星土地、自留地、堤外地、生荒地的、退耕还湖区等的柑橘；

（三）间种或套种的柑橘；

（四）其他不符合本保险条款第三条约定条件的柑橘。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柑橘产量的损失，且损失率达到约定起赔比例（含）以上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内涝、冻灾、旱灾、风灾、雹灾；

（二）特发性小实蝇虫害。

约定起赔比例以当地政府文件规定为准。若当地政府未规定起赔比例，则约定起赔比例为20%，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六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柑橘由于发生柑橘黄龙病而被政府实施强制砍伐导致的保险柑橘产量损失，保险人也负责赔偿，但赔偿金额应扣减政府砍伐专项补贴金额。

**责任免除**

**第七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他人的恶意破坏行为，或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

（二）除第六条列明的强制砍伐行为外的其他行政或司法行为；

（三）未经当地农业技术部门许可，盲目引进新品种；

（四）种子、肥料、农药等质量问题或违反技术要求应用种子、肥料、农药；

（五）动物侵食践踏、动力机械碾压；

（六）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被保险人自行毁掉或放弃种植保险柑橘。

**第八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保险柑橘采摘后的损失；

（二）属于衰老自然淘汰的柑橘树的死亡；

（三）柑橘树本身的损失；

（四）按本保险合同载明的绝对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第九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保险金额与免赔率

**第十条** 除政府文件另有规定外，保险柑橘的每亩保险金额参照保险柑橘生长期所发生的直接物化成本，具体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元/亩）×保险面积（亩）

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第十一条** 除政府文件另有规定外，每次事故的绝对免赔率为10%。

#### 保险期间

**第十二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保险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五条** 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或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六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七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八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相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保险金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九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柑橘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二十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自缴部分保险费。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柑橘种植管理的规定,搞好种植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田间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农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柑橘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保险柑橘的安全状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第二十二条** 保险柑橘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三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被保险人应该:

(一) 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 立即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因故意或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 保护事故现场, 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 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 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保险单正本或保险凭证;
- (二) 索赔申请书和损失清单;
- (三) 农业、气象、消防部门出具的真实合法的事故证明材料;
- (四)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 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 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 赔偿处理

**第二十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 被保险人对保险柑橘不具有保险利益的, 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六条** 保险柑橘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 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 发生保险责任第五条的保险事故:

1、全部损失: 损失率在70% (含) 以上的, 按全部损失计算赔偿金额, 发生全部损失经一次性赔付后, 保险责任自行终止。

赔偿金额=每亩保险金额 (元/亩) × 受损面积 (亩) × (1-绝对免赔率)

2、部分损失: 损失率在约定起赔比例 (含) 以上, 70% (不含) 以下的, 按部分损失计算赔偿金额。

赔偿金额=每亩保险金额 (元/亩) × 受损面积 (亩) × 损失率 × (1-绝对免赔率)

损失率=单位面积平均损失产量/单位面积平均正常产量

单位面积平均正常产量参照当地近三年的单位面积平均产量确定, 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二) 发生保险责任第六条的政府砍伐事故:

赔偿金额=每亩保险金额 (元/亩) × 受损面积 (亩) × (1-绝对免赔率) - 政府砍伐专项补贴金额

在发生损失后难以立即确定损失率的情况下, 实行两次定损。第一次定损先将灾情和初步定损结果记录在案, 经一定时间观察期后二次定损, 以最终确定损失程度。

**第二十七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小于其可保面积时, 可以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 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 无法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 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与可保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大于其可保面积时, 保险人以可保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面积指符合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柑橘实际种植面积。

**第二十八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若保险柑橘每亩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每亩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若保险柑橘每亩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出险时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

**第二十九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所有有关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三十条** 保险柑橘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三十一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二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三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适用现行有效法律的规定。

#### 争议处理

**第三十四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合同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合同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五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 其他事项

**第三十六条** 保险柑橘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七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保险人支付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保险费。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保险人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第三十八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 释 义

**第三十九条** 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16毫米（含）以上，或连续12小时降雨量达30毫米（含）以上，或连续24小时降雨量达50毫米（含）以上的降雨。

（二）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或暴雨积水。规律性涨潮、海水倒灌、自动灭火设施漏水以及常年水位线以下或地下渗水、水管爆裂、政府行蓄洪不属于洪水责任。

（三）内涝：指由于降水过多，地面积水不能及时排除，农田积水超过作物耐淹能力，造成作物减产的现象。

（四）冻灾：指因遇到0℃（含）以下或长期持续在0℃（含）以下的温度，引起作物冰冻或是丧失一切生理活力，造成作物死亡或部分死亡的现象。

（五）旱灾：指因自然气候的影响，土壤水与农作物生长需水不平衡造成植株异常水分短缺，从而直接导致农作物减产或绝收损失的灾害。

（六）风灾：指8级（含）以上大风，即风速在17.2米/秒（含）以上即构成风灾。

（七）雹灾：指在对流性天气控制下，积雨云中凝结生成的冰块从空中降落，造成作物严重的机械损伤而带来损失的现象。